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關係
費榮富先生	61	一九八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 政總裁	監督我們的一般營運及制定 我們的業務策略	費詠詩女士之父親
費詠詩女士	35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行政經理 及合規專員	監督我們的會計、財務、行 政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 制定業務策略	費榮富先生之女兒
林誠光教授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羅耀昇先生	4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吳卓凡先生	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61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費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通才及鑽威的董事。

費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起加入鑽威，自此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3年經驗。費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鑽威聘任為監工，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經理。彼擔任鑽威的項目經理，直至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收購鑽威並成為鑽威的董事為止。

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企業管理畢業證書。

費先生服務於以下法定機構及行業組織：

法定機構或行業組織	費先生的身份	年期
政府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
政府勞工處的紀律審裁委員團(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成員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建造業議會[金屬工程]課程顧問組(Metal Works Course Advisory Panel)	成員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Plant Maintenance 課程顧問組	成員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副會長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費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擔任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註冊安全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註冊的鑽威的獲授權簽署人。

費榮富先生為費詠詩女士的父親及費劉桂芳女士的配偶。

費詠詩女士，35歲，執行董事、行政經理兼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會計、財務、行政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鑽威的董事。

費女士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鑽威為行政經理，自此在本集團積逾[9]年工作經驗。費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註冊的鑽威的獲授權簽署人。

費女士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費女士為費先生與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以研究企業策略、企業發展和運營管理著稱，他發表過多篇關於該類主題的學術文章和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管理顧問及區域經理，彼在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林教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完成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人之一。

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為光滙石油(控股)(股份代號：933)的附屬公司同生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及司庫，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卓凡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吳先生之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前亦曾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之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均確認，於其而言：(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披露；及 (v)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的 委任日期	現有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周國徽先生	40	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七月	工料測量經理	工料測量、質量控制及 安全監督	無
尹志昌先生	38	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一月	項目經理	地盤的整體管理、質量控制及 安全監督	無

周國徽先生，40 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主要負責工料測量、質量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經理。周先生在香港的建築及工程行業積逾 19 年經驗。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機械工程基本技術課程證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機械工程技術員預修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建築學證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學院的建築學高級證書。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尹志昌先生，38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地盤的整體管理、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尹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至現有職位。尹先生累計逾期十四年工作經驗。尹先生尹先生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的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歐淑敏女士，29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歐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鑽威，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歐女士於會計方面累積逾六年經驗。歐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會計。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且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

合規專員

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專員。有關費詠詩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予該等為或曾為本集團董事之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費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所建議之安排，上市後，本集團向各位董事支付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費先生	720,000
費女士	624,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120,000
羅輝昇先生	120,000
吳卓凡先生	120,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如下。餘下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69	1,353
酌情花紅	24	45
退休計劃供款	42	45
	<u>1,335</u>	<u>1,443</u>

上述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吳卓凡先生。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誠光教授、費詠詩女士及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費榮富先生、林誠光教授及吳卓凡先生。費榮富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展。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偏離

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有益且將對本集團提供有力及連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地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